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2〕2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文人〔2017〕7号）和《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5号）相关精神，学校计划在2023年继续选派青年教师进行国内访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高尚，爱岗敬业。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教学、科

研工作一线，表现良好。

（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原则上应在我校工作满 2 年，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四）近三年无教学事故、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和师德失范等行为发生。

（五）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优先选派：

1.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 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群、硕士点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单位的骨干教师。

3. 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教科研项目的教师。

二、推荐名额

2023 年学校计划选派 20 人左右，各学院可推荐 1-2 人。

三、选派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请表》(附件)，于 11 月 9 日前交所在学院审批、汇总。

（二）各学院应根据师资队伍现状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在合理安排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择优推荐 1-2 人，于 11 月 11 日前将推荐人选报人事处。各学院须在单位

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推荐多名教师的应排序。

（三）人事处汇总申请材料后研究确定选派人选，并将结果通知到相关学院。

（四）被选派教师自行联系访学学校，被录取后到人事处办理派出手续，访学结束后及时到人事处报到并办理手续。

四、选派时限

（一）访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3 年 12 月，凡未按期派出者，其访学资格自动取消。

（二）访学时长不超过 1 学年。

五、经费保障

访学学费一般由学校承担，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年。访学学校提供统一住宿的按照录取通知书明确的标准凭发票报销住宿费；对不提供统一住宿的，经批准后可租房住宿，由学校报销的房租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月（北京等一线城市不超过 2000 元/月），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培训期间每学期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补助由计财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核算后发放。

六、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应严格按照申请条件择优推荐人选，并为教师

派出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确保录取后可顺利成行。各学院应加强派出人员管理，制定培训任务和完成期限，同时加强派出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二）审批通过的教师应积极联系访问学校及导师，被录取后应按期完成进修任务和预期目标，不得无故退出或中止，否则学校将追偿一定比例的培训经费。

（三）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学者原则上从取得当年度一般访学项目资格的教师中推荐。

（四）对未经学校审批进行访学的教师，不予经费支持。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请表

人事处

2022年11月2日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2022年 11 月 2 日印发
